

A.2 组装式 150 mm×150 mm×150 mm 立方体试模底座尺寸及形位公差应符合图 A.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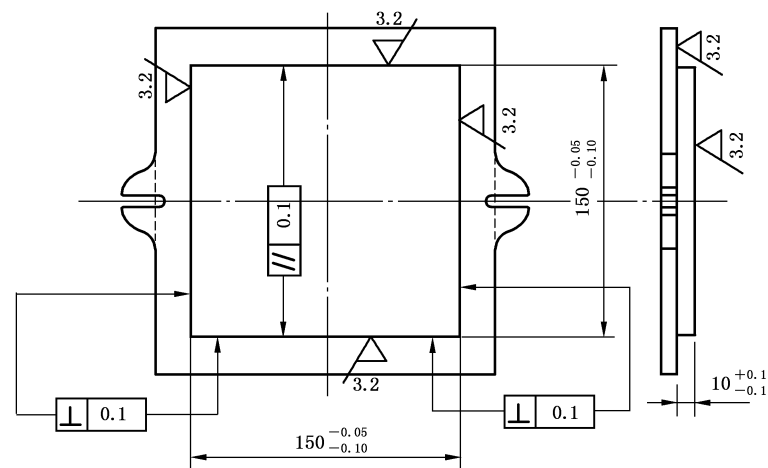


图 A.2 试模底座

A.3 侧模的连接可用螺栓连接,也可用销连接。侧模的尺寸及形位公差应符合图 A.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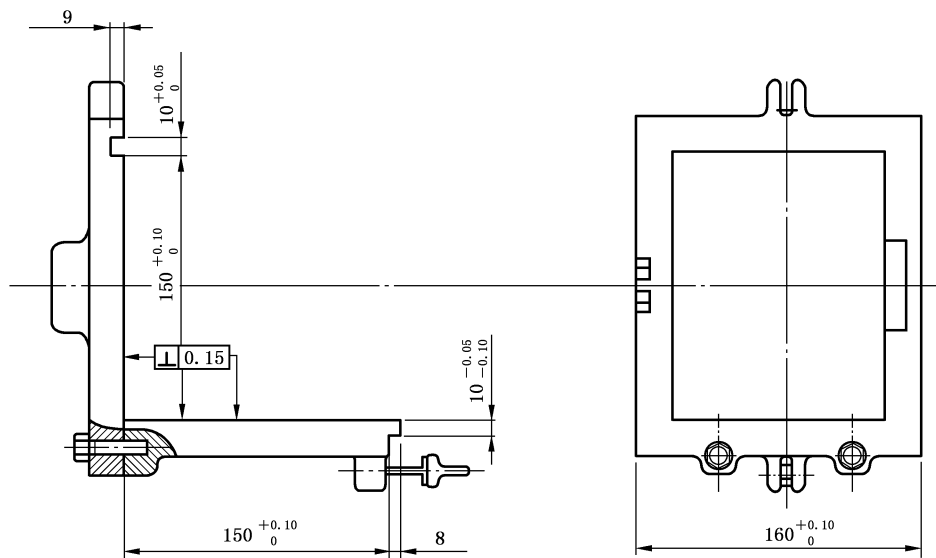


图 A.3 试模侧模

### 混凝土试模

Mould for concrete specimens



JG 237—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9354

定价: 14.00 元

2008-11-13 发布

2009-03-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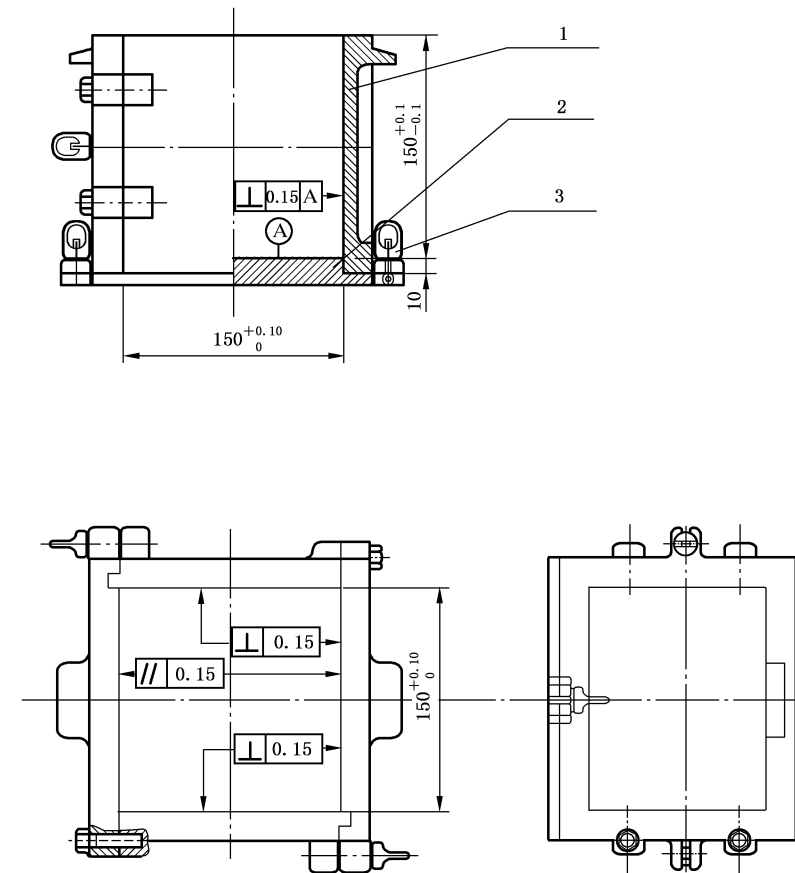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组装式 150 mm×150 mm×150 mm 立方体试模构造要求

A.1 组装式 150 mm×150 mm×150 mm 立方体试模应由侧模、底模和紧固件组成,其构造和组装后的尺寸和形位公差应符合图 A.1 的规定。



- 1——侧模;
- 2——底模;
- 3——紧固件。

图 A.1 试模总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  
行业标准  
混凝土试模  
JG 23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935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产品结构、制造工艺或材料等更改，对产品性能有影响时；
- c) 停产半年及其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试模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7.3.3 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和验收规则应符合 7.2 的规定。

#### 7.4 出厂检验

7.4.1 出厂检验的项目应符合本标准表 2 的规定。

7.4.2 出厂检验的抽样方法和验收规则应符合 7.2 的规定。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8.1.1 每个产品应有厂家标牌，并固定在明显部位。

8.1.2 标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代号；
- b) 出厂编号；
- c) 制造日期；
- d) 制造厂名称。

8.1.3 产品出厂的包装箱上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代号；
- b) 制造厂名称、地址、邮编；
- c) 出厂日期；
- d) 数量和重量；
- e) 收货单位、地址、邮编；
- f) 包装箱应有防潮、防碰撞等标志。

#### 8.2 包装

8.2.1 试模装箱时，应用塑料薄膜袋封装。

8.2.2 包装箱应牢固可靠，如采用木箱等。

8.2.3 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文件。

#### 8.3 运输和贮存

8.3.1 产品在运输中，应避免碰撞，抛投，雨雪淋湿。

8.3.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仓库内。

## 前 言

本标准的 5.1、5.2、5.3、5.4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是对 JG 3019—1994《混凝土试模》的修订。

本标准与 JG 3019—1994 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增加了塑料试模的适用范围：“本标准不适用于环境温度在 10℃～30℃ 以外的工地现场使用的塑料试模。”；

——试模分类修改为：按制作材料、按形状分类、按密封形式分类、按连接形式分类、按规格分类；

——对试模的构造作了原则性要求；对确定混凝土强度等级的 150 mm×150 mm×150 mm 立方体标准试模，在附录 A 中给出了具体的构造要求；

——增加了对制作塑料试模所用的材料的要求“当选用工程塑料制作试模时，其热膨胀系数不得超过  $50 \times 10^{-6} / ^\circ\text{C}$ ，按 GB/T 50081 的有关规定成型混凝土试件时，试模应不变形。”；

——增加了圆台体和圆柱体试模以及一些常用的棱柱体试模规格；

——试模各相邻侧面之间的夹角允许误差由 0.3° 提高到 0.2°。增加了圆柱体试模底板与圆柱体轴线之间的夹角的误差要求；

——试模组装后连接面的缝隙由 0.2 mm 提高到 0.1 mm；试模隔板与侧板的缝隙由 0.4 mm 提高到 0.1 mm；定位面的平面度误差由 0.06 mm 提高到 0.04 mm；

——在耐用性要求中，规定了“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试模应至少使用 50 次或当使用少于 50 次时使用期至少为 6 个月的要求”；

——对所有试模，增加了水渗漏性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对塑料试模，增加了加入单粒级碎石的捣实试验，以检验其耐用性；

——对密封试模，增加了成型密封后浸入自来水中 pH 值变化不大于 0.3 的要求；

——修改了检验规则，检验规则参照 GB/T 2828.1 规定执行；

——撤销了附录 A 混凝土密封试模，将其技术内容插入相应的条文中。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同济大学、湖南省建设厅新技术推广中心、湖南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河北北方建筑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汝阳县建设局。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戎君明、周海兵、冷发光、李启令、徐昌铎、田冠飞、龚建清、王月华、郭秀江、于开洋、韩铁马。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G 3019—1994。